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2〕446号

签发人：张戎梅

关于修订大额销售合同签订限额的通知

集团公司办事处、销售总公司：

随着公司战略的改变，客户不断收缩，一个省只有几家或十几家一级经销商，部分大客户每次的要货量都比较大，太极集团[2005]663号文件《关于禁止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通知》已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特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每份合同单品种签订数量不得超过 3000 件（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和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0 件），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（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和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 万元）。

二、目前购销合同文本允许填写的最大金额为 999999.99 元，内务部应修订购销合同文本，把允许填写的最大金额从十万元提高至百万元。

三、对于发货量特别小的品种，每次签订合同数量不能超过客户半年的销量，一次签订的合同必须一次执行完毕，严禁签订一次合同执行多次（因货源问题造成无法一次执行完的除外）。

四、在公司进行产品价格调研期间，应严格控制合同签订数量，所签合同涉及产品数量不能超过平时一个月的正常销量。

五、违反本通知规定者，将对直接责任人罚款 1000-5000 元/次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，情节严重者，调离营销一线，对负有审核责任的办事处主任、省公司经理处以罚款 500-2000 元/次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太极集团[2005]663 号文件作废。



主题词：合同 限额 通知

抄送：集团公司总经办，外管部，桐君阁股份公司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 年 4 月 13 日印发

拟稿：李川南

校核：王海燕